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北市都建字第 109323577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執行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第 27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二、急金。」

二、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等建物坐落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為 2 檐 2 棟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共 36 戶之 RC 造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10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且原處分機關 10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第 26 點載明：「○○街○○巷與○○○路○○段○○巷間道路，該通路應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訴願人為系爭建物管理組織即○○管理委員會（下

稱系爭管委會)之主任委員，任期自民國(下同)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依民眾陳情反映，認系爭管委會於本市文山區○○街○○巷與○○○路○○段○○巷間道路(下稱系爭通路)私設路障未依設置目的履行管理維護義務，乃以109年11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102250號函(下稱109年11月2日函)通知訴願人上情，請其於文到7日內陳述意見，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送都發局核處，逾期未辦理者，逕針對現況實質管領力者，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怠金；經系爭管委會以109年11月5日彩字第109110501號函復於系爭通路設置盆栽之目的係住戶為維護行經通路之用路人安全，所擺放之間格寬度足以提供住戶及公眾通行無礙，應已達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之目的等語。

三、嗣都發局陸續於109年11月10日、109年11月23日至系爭通路勘查，發現系爭通路仍擺放盆栽，有未依原核准設置目的應無條件供公眾通行等情事，因系爭管委會為對系爭通路具實質管領力者，乃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09年11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81526號函(下稱109年11月11日函)及109年11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0192號函(下稱109年11月26日函)，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1萬元怠金，並限於文到7日內履行管理維護義務，屆期仍未履行者，將連續處怠金。109年11月11日函、109年11月26日函分別於109年11月16日、109年12月2日送達。訴願人對於109年11月11日函、109年11月26日函不服，向都發局聲明異議，經本府分別以109年12月22日府都建字第1093115102號、第1093115405號函決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在案。

四、復都發局再次於109年12月10日至系爭通路勘查，發現系爭通路仍有未依原核准設置目的應無條件供公眾通行等情事，審認系爭管委會對系爭通路具實質管領力，其未依原核准設置目的履行管理維護義務，乃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以109年12月18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235777號函(下稱109年12月18日函)，處訴願人2萬元怠金，並限於文到7日內履行管理維護義務，屆期仍未履行者，將連續處怠金。109年12月18日函於109年12月22日送達。訴願人不服109年12月18日函，於109年12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年1月1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訴願人另於110年1月22日向都發局聲明異議，經本府以110年2月17日府都建字第1106026320號函決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在

案。

五、查都發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係因訴願人仍未依系爭通路原核准設置目的應無條件供公眾通行等情事，處訴願人 2 萬元怠金，並限其於文到 7 日內履行管理維護義務，逾期仍不履行者，將連續處以間接強制之怠金。訴願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揆諸前揭規定，其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復查訴願人業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向都發局聲明異議，經本府以 110 年 2 月 17 日府都建字第 1106026320 號函決定駁回其聲明異議在案，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怠金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